

胡康生 主编

合同法知识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合同法知识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知识读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4

ISBN 7-80078-399-5

I. 合… II. 全…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3143 号

合同法知识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 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125 印张 300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2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78-399-5/D·296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关于《合同法知识读本》的批语

合同法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公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基本法律。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交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作用。

实际生活中发生不少合同纠纷，国际贸易上有合同欺诈，国内也有三角债等问题。合同当事人不仅要熟悉专业贸易知识，还得学习合同法律知识。应当预先把问题想得周到一些，使订立的合同规范化、法制化，使合同这一法律手段更好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同志也要学习合同法。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的实施负有监督的职责，但有一个监督什么、怎样监督的问题。行政管理部门在合同的监督上应做到尽力、尽职，还要通过

监督进行普法教育，使当事人知法守法。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的监督应严格按照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来进行。

索鹏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序 言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经过 20 年来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逐步建立和健康发展。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在流通领域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的交换、生活资料的消费，是通过各级政府的计划分配、供应实现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是通过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进行市场交易实现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公司、企业等单位的经营活动和老百姓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合同。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公司、企业等单位之间所订立的合同每年约 40 亿份左右，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所订立的合同更是几倍、几十倍超过此数。同时，合同纠纷也日益增加，每年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经济案件中涉及合同纠纷的约 300 万件，由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投诉约 60 万件。由此可见，以法律形式规范合同行为、完善合同法律制度，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合同法律制度是伴随着市场交易产生的，合同关系是市场交易行为在法律上的体现。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文中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我国自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经济体制改革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渐进，各类市场包括生产要素市场日益发展。根据改

革开放的进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分别于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1985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制定了民法通则、1987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民法通则和这三部合同法对我国刚刚起步的市场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为保障市场正常有序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促进了国内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扩大，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由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7年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要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要继续发展各类市场，改革流通体制，健全市场规则，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我国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立法必须与改革、发展的决策相适应。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面临改革、发展的新情况，它们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1993年虽然对经济合同法作了修改，但只是小改。因此，有必要制定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引，从中国实际出发，注意法律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并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不仅在形式上三法合一，而且在内容上作了大量补充完善，标志着我国合同法律制度有了重大发展。主要表现在：一、为了适应市场主体多元化和市场交易行为多样化的需要，合同法扩大了调整范围。它将经济合同法未予调整的公民之间、公

民和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未予调整的我国公民与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法未予调整的技术进出口合同都纳入调整范围。并且调整的合同种类既包括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订立的经济合同，也包括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性合同；既包括有名合同，也包括无名合同。二、为了统一规范合同行为，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合同法将三部合同法有关合同订立、效力、履行、终止等比较原则的规定，根据经济贸易实践和司法实践经验，尽量作出具体规定，将三部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等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了统一规定。三、为了防范合同欺诈，保障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在强调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遵守法律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缔约过失责任、受欺诈方可撤销合同、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法定解除权、附随义务等规定。四、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同法分则在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增加了融资租赁等新型合同，共列举了十五类有名合同。对于其他有名合同，合同法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于无名合同，规定了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五、为了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合同法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吸收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各自的长处，融会贯通，为我所用。同时考虑到高新技术的发展对合同制度带来的影响，合同法对采用数据电文（计算机网络）形式订立合同，也作出了规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先进性。

江泽民同志在一次法制讲座的讲话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时从两个方面着手，既要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法制，又

要加强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干部和群众的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二者缺一不可，任何时候都不可偏废。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市场经济是通过合同进行市场交易实现商品交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生活消费，每天都在自觉或者不自觉地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订立、履行合同，由于不熟悉合同法律知识，合同纠纷不断发生，上当受骗的情形也屡见不鲜。因此，每个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应当学习、掌握这部与其切身利益有关的合同法。为便于大家学习和运用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的同志编著了《合同法知识读本》一书，李鹏委员长专门为此书写了批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市场交易中应当增强合同规范意识和风险意识。首先，订立合同要规范。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依法将双方的权利义务设想得全面周到，约定得明确具体，这样便于履行合同，实现合同目的。如果发生纠纷，也容易举证，可以按照约定和法律规定解决纠纷。同时，要有市场风险意识。当事人一方发现对方有丧失履约能力或者违约的情形，或者对方有欺诈等违法情形，应当善于运用合同法赋予的法律手段，来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此书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胡康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新合同法制定前，中国有哪些有关合同的规定？	(1)
合同法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2)
制定合同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4)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5)
如何理解平等、自愿原则？	(9)
如何理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11)
如何理解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12)
为什么合同法要在第一章中对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作出规定？	(1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合同法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15)
什么是合同的形式？	(16)
什么是数据电文？	(16)
什么是要约和承诺制度？	(18)
什么是要约邀请？	(20)
要约的生效时间如何确定？	(21)
什么是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21)
承诺的到达时间如何确定？	(23)
承诺期限如何计算？	(23)

合同何时成立?	(24)
什么是承诺的撤回?	(25)
承诺迟延了怎么办? 承诺未迟发而迟到怎么办?	(25)
承诺对要约内容作了变更怎么办?	(26)
采用合同书或者确认书订立合同的, 合同成立时间	
如何确定?	(26)
合同成立的地点如何确定?	(27)
国家下达任务的, 当事人如何执行?	(28)
什么是格式条款?	(29)
什么是缔约过失责任?	(30)
当事人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	
什么义务?	(3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合同生效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32)
合同在什么时间生效?	(33)
什么是附条件的合同?	(33)
什么是附期限的合同?	(3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效力?	(35)
无权代理人与相对人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效力?	(36)
什么是表见代理?	(37)
无处分权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效力?	(38)
什么是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包括哪几种情形?	(39)
什么是因欺诈订立的合同?	(39)
什么是因胁迫订立的合同?	(40)
什么是恶意串通的合同?	(41)
什么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	(41)
什么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	(41)

什么是可撤销的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合同可撤销？·····	(42)
撤销权人应如何行使撤销权？·····	(42)
什么是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42)
什么是显失公平的合同？·····	(43)
在什么情况下，可撤销合同当事人的撤销权消灭？·····	(43)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法律后果是什么？·····	(4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当事人应当如何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46)
当事人对质量、价款等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怎样确定？·····	(46)
合同法关于后履行抗辩权是怎样规定的？·····	(47)
如何理解同时履行抗辩权？·····	(49)
合同法关于不安抗辩权是怎样规定的？·····	(50)
什么是不可抗力？·····	(51)
什么是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51)
如何理解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52)
如何理解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53)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什么是合同的变更？合同变更需要经过怎样的程序？·····	(55)
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是否应当以债务人的同意 为前提？·····	(56)
债权人转让权利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到期债权的， 是否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59)
为什么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要经债权人的同意？·····	(60)
合同义务转移和第三人替债务人履行债务 有什么区别？·····	(60)

债权人转让权利和债务人转让义务的，其从权利和从债务是否随主权利和主债务一起转移？·····	(61)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变化，是否影响其抗辩权的行使？·····	(62)
债权人转让权利或者债务人转移义务，是否需要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63)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64)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出现合并或者分立情况的，是否影响其责任的承担？·····	(65)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什么情况下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67)
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67)
如何解除合同？·····	(69)
解除合同后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70)
怎样理解债务的相互抵销？·····	(71)
什么是提存？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存？·····	(73)
债务人提存标的物后还应当做什么？·····	(74)
提存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74)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可以随时行使吗？·····	(75)
什么是债务的免除？·····	(76)
什么是混同？发生混同的原因有哪些？·····	(76)
什么是后合同义务？·····	(77)
后合同义务的内容有哪些？·····	(78)
合同终止后合同中哪些条款还有效？·····	(79)

第七章 违约责任

什么是归责原则？分为哪些种类？·····	(80)
----------------------	------

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哪些种类?	(81)
如何理解“继续履行”?	(81)
如何理解“采取补救措施”?	(82)
什么是赔偿损失? 包括哪些内容?	(82)
如何理解违约金?	(86)
履行定金罚则的含义是什么?	(86)
合同法关于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是怎样规定的?	(86)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 该合同如何适用法律?	(88)
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 如何适用法律?	(88)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词句的理解有争议, 应当按照 什么规则解释?	(89)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如何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运用 的法律?	(90)
行政主管部门如何对合同监督处理?	(91)
解决合同争议有哪些方式?	(9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 申请仲裁的期限有哪些特殊规定?	(93)

第九章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的概念、法律特征是什么?	(94)
在买卖合同的调整范围方面, 应注意哪些问题?	(95)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是什么?	(96)
如何确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	(98)
当事人对标的物交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如何确定?	(100)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何时由出卖人转移	
给买受人?	(101)
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如何转移?	(103)
什么是出卖人对标的物的权利担保义务?	(107)
买受人通过检验对标的物有异议时该怎么办? 不这么办	
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09)
当事人没有约定价款或者约定不明确应当如何处理?	(111)
当事人对支付价款的地点没人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应当如何处理?	(112)
当事人对支付价款的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应当如何处理?	(113)
其他有偿合同能否参照买卖合同?	(113)
什么是分期付款买卖? 法律对其有什么特别规定?	(114)
什么是凭样品买卖? 法律对其有什么特别规定?	(115)
什么是试用买卖? 它有什么特别规定?	(116)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其法律特征是什么?	(119)
供用电合同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120)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	(122)
供电人应当怎样履行安全供电义务? 未履行该义务的,	
应当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123)
供电人可否中断供电? 中断供电后应当履行	
什么义务?	(124)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 供电人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124)
用电人应当怎样履行交付电费的义务? 逾期不交付电费的,	
应当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125)

用电人应当怎样履行安全用电的义务? 用电人未

履行该义务的, 应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126)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应如何适用	
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12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什么是赠与合同?	(128)
赠与合同适用范围中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129)
赠与合同自何时成立?	(130)
什么是赠与的任意撤销? 对其应有哪些限制?	(133)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哪些?	(134)
什么是附义务的赠与?	(137)
什么是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138)
赠与人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的法定情形是什么?	(140)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主要调整范围有哪些? 对其形式是

如何规定的?	(14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有什么主要特征?	(142)
借款人应当如何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143)
借款的利率应当如何确定?	(144)
借款合同中有哪些保护借款人的规定?	(145)
借款能否改变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146)
借款人未按期返还借款的责任是什么?	(147)
当事人对支付利息的期限和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 应当如何确定?	(147)
提前还款的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148)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能否申请延长借款期限?	(148)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有哪些 主要区别?	(149)
--------------------------------------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的概念是什么? 它与其他有关合同 如何区分?	(150)
出租人转让租赁物后, 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吗?	(150)
依照合同法的规定, 出租人有哪些主要义务?	(151)
依照合同法的规定, 承租人有哪些主要义务?	(15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的 ₁ 概念是什么, 和传统的租赁合同相比, 有哪些特点?	(153)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状况如何?	(153)
怎样订立融资租赁合同?	(155)
依照合同法的规定, 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和承租人 有哪些权利义务?	(15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什么是承揽合同? 哪些工作属于承揽?	(157)
承揽人可以将其所承揽的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吗?	(158)
承揽合同中的工作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时, 承揽人对此 应负担的义务有哪些?	(159)
由定作人提供工作材料时,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是什么?	(160)
定作人可以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吗?	(161)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61)
定作人可以监督检验承揽人的工作吗?	(162)